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4〕29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离任经济责任 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离任经济责任 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领导干部正确履行经济责任，加强和规范对学校中层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辽宁理工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学校发展战略、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廉洁从政，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离任经济责任，是指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学校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本学院（部门）事业发展，在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本办法所称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包含转任和离岗两种情况。

对中层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范围，以近1—2年的情况为主。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层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

(一) 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 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六条 审计处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七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对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八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以中层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学校资金、资产及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中层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中层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九条 中层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二) 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执行及调整情况；
- (三) 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
- (四) 本单位执行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情况；

- (五)本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情况;
- (六)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 (七)学校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审计程序与方法

第十条 审计处在接到党委组织部审计委托书后，报经校领导批准后进行审前调查。

第十一条 对同一部门、学院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同一部门、学院 2 名以上主要领导干部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出具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统称所在单位）下达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

第十三条 审计处实施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在校内审计处网站公示审计项目名称、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四条 审计处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及时与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群众沟通，了解情况；

第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离任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职责范围与任期目标；财务状况、主要业绩、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本人廉洁从政情况等）；

(二)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目标责任书、年度考核结果、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 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所在单位的经费预算使用情况;

(四) 学校财产物资管理使用清单;

(五) 审计处在审计过程中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签字、盖章。

第十七条 审计处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实际情况，运用审阅、复核、询问、盘点等审计方法，采取就地或送达的审计方式进行审计。

第十八条 实施审计结束后，审计处向校领导汇报，经校领导批准后，审计处向被审计领导及所在单位反馈审计情况。被审计领导及所在单位应当在接到反馈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视同无异议。审计处根据被审计领导及所在单位反馈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必要时对审计报告作出修改，形成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处向党委组织部提交审计工作报告，不出具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书。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根据审计结

果，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

(二) 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